

##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刊登 2017 年经营业绩变动情况不影响非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的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4日领取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日期为2017年12月25日的《关于核准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79号）。

2018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2017年度报告》。根据《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1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就2017年经营业绩变动不影响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进行了说明，保荐机构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经营业绩变动情况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和《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 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尚未完成，能否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4日